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拟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5%。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1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4.70 万股，占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255%。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3.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3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170.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400,035,000 股增加为 411,739,500 股。

6.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

8.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411,739,500 股增加为 411,949,500 股。

9.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89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3.5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6%。同意公司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10.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句洪伟、王世松、王永刚、李娜共计 4 人合计 3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949,500 股变更为 411,916,500 股。

11.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市流通。

12.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88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6.9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6%。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13.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马伟猛 1 人合计 7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576,683,100 股变更为 576,682,400 股。

14.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以公司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65,110.10 万元，以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 281,332.22 万元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32%；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64,700.61 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1 年度净利润为 74,615.84 万元，以公司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 28,783.65 万元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59.23%。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 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1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 2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 万股，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 0.4 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 14.7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25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杨名杰	董事	28.00	14.0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 人)		1.40	0.70	0
合计		29.40	14.70	0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1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等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景津装备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亿时空”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储士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储士红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储士红先生离职后，其在工程建设部的职责由该部门其他人员接任，储士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储士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储士红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储士红先生于 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从事技术及研发工作，离职前担任工程建设部总工程师，负责公司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质量、进度、工程造价控制和技术管理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士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储士红先生在离职时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储士红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储士红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储士红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公司与储士红先生签署了《商业秘密保护与竞业禁止协议》，储士红先生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开发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储士红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80 人、87 人及 10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4.54%、21.48%及 22.25%，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同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14 人、13 人及 13 人，人员稳定。储士红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士红先生在工程建设部的职责由该部门其他人员接任，并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八亿时空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储士红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由相关人员承接，储士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八亿时空的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储士红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储士红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八亿时空核心技术人员储士红先生离职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0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10 月 26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与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了《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九州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九州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7,000 万元，首期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 4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它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它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英飞九州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大健康+科技”产业，符合公司大健康生态投资的战略规划，且公司一直致力于数字化转型战略，通过参与该基金的投资设立，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管理平台，发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企业，加快公司在大健康、数字化领域的深入布局，并与公司当前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参与投资私募产业基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英飞九州基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800 万元，已完成首期投资。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所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以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结合运营资金安排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不再对英飞九州基金进行后续投资，已投资金不受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英飞九州基金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1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4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微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善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0.06 元/股，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并同意以 30.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3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5.31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3,789.0668 万股的 0.2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3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0.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1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5)。

4.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6.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预留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